

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閩南語、臺灣手語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別	資 格	備 註
閩南語支援教師 3名	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	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規定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，其鐘點費國小每節405元整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臺灣手語支援教師 1名	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	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規定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，其鐘點費國小每節405元整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（免繳報名費、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）

1. 報名表乙份（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3. 閩南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
4. 教育部語言能力證照中高級以上或成大台語 B2、C1、C2 級證照
5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提供）。

二、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（免繳報名費、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）

1. 報名表乙份（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3. 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
4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提供）。
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。

1. 田尾國小網站【<https://www.twps.chc.edu.tw/>】
2.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【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】
3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【<http://tsn.moe.edu.tw/>】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：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日期
115 年 8 月 3 日(一)上午 8 時至 10 時。	115 年 8 月 3 日(一)13 時 30 分。請於甄試當日 13 時 20 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	甄試當日 16：30 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第 2 次招考：

【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日期
115 年 8 月 4 日(二)上午 8 時至 10 時。	115 年 8 月 4 日(二)13 時 30 分。請於甄試當日 13 時 20 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	甄試當日 16：30 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第 3 次招考：

【因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日期
115 年 8 月 5 日(三)上午 8 時至 10 時。	115 年 8 月 5 日(三)13 時 30 分。請於甄試當日 13 時 20 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	甄試當日 16：30 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一段 449 號】。電話：04-8832745 轉 112】（報名時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）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料審查 50%、口試佔 50%，總計 100 分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報到時間 13:20~13:30	報到地點	甄選時間 13:30 起~結束	備註
預 備	教務處	口試	

陸、放榜公告：

放榜日期：第一次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6 時 30 分前。第二次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16 時 30 分前，第三次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6 時 30 分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網站 (<https://www.twps.chc.edu.tw/>)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(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聘期：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(依課務而定)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甄選錄取教學支援人員報到訂於 8 月 6 日(星期四)打電話向教務主任報到。必要時由教務主任通知報到時間親自至教務處辦理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，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二、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，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，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，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- 捌、本簡章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。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	☐ 閩南語支援教師								
		☐ 臺灣手語支援教師								
姓 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性 別：		
出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生（ ）歲								
通訊處		(詳細填寫)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	(自宅) (手機)		
學 歷	就讀學校		日夜間部	系	科	組	別	修業起迄年月		(相片)
	大學							年 月～ 年 月		
	研究所							年 月～ 年 月		
								年 月～ 年 月		
相關證書	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			
專長		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	起 迄 年 月	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代 課 經 歷	服務學校	任教年級科目		任職起迄年月		服務學校	任教年級科目		任職起迄年月	
填表人簽名			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	
資格審查	☐ 符合資格 ☐ 不符合		教務處簽章		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		校 長：			